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下属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
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海运”）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交投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海运集团”）下属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省海运集团持有台州海运 51%的股权（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%的股权）。

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“（2016）浙 10 破字第 1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台州中院认为，台州海运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条件，故依法宣告台州海运破产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，目前各项主业经营情况正常。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省海运集团已在 2015 年年报中对台州海运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，台州海运的宣告破产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机制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台州海运破产清算一案的进展，本着维护全体投资人利益的原则，对台州海运的破产清算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 日

